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3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申請書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日

2-3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

執行單位	縣立圳頭國小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蔡依純 職稱：教師 電話：(公) 037-754434#121 手機：0939694664 E-mail：candy1323@mail.edu.tw
計畫名稱	走讀打狗城之故事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結合課程屬性	☐ 部定課程 ☒ 校訂課程 融入議題 ☐ 性別平等 ☐ 人權 ☒ 環境 ☒ 海洋 ☒ 品德 ☐ 生命 ☐ 法治 ☒ 科技 ☐ 資訊 ☐ 能源 ☒ 安全 ☐ 防災 ☐ 家庭教育 ☐ 生涯規劃 ☐ 多元文化 ☐ 閱讀素養 ☐ 國際教育 ☐ 原住民教育
(二)課程實施地點	☒ 跨縣市 縣市：高雄市 地點：左營區、鹽埕區、鼓山區、旗津區 ☐ 在地跨區域學習 地點： ● 是否有住宿， ☒ 有住宿 ☐ 未住宿 ● 住宿型態， ☐ 學校場地 ☒ 飯店/民宿 ☐ 露營 ☐ 其他
(三)課程實施對象	☐ 班級 ☐ 班群 ☐ 學年 ☒ 其他：跨學年 /對象五、六年級學生
(四)課程參與人數	參與學生數 8 人、參與教師數 4 人
(五)課程實施類型	☒ 生態環境 ☒ 人文歷史 ☐ 山野探索 ☐ 林間遊憩 ☐ 社區走讀 ☒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☒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☐ 食農教育

二、課程設計 (建議以 500 字為限)
請著重在教師如何導引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，讓學生嘗試搭載學習主題、思考學習需求，鼓勵其創造自己學習模式，累積學習經驗並逐步成為自主學習者。建議可結合「部定課程」運用習得領域知能延伸學習，提供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的鏈結機會；或「校訂課程」運用合宜學習場域資源，統整學習生活經驗，進行學習遷移展能。 1.課前討論： 由教師導引，學生以小組合作模式完成任務 教師透過學習單及任務指派方式，將參訪地點依區域及特性分成 2-3 個區塊，學生亦分成 2-3 組，由六年級主導，五年級輔助的方式，依學習單或任務方式，以電腦、平板、手機等載具完成參訪地點資訊蒐集，並經討論整合後，再透過小組發表及提問方式，統整各組資料內容，並篩選規劃出最終之行程、地點。所有行程內一切的食、衣、住、行等資料，皆由學生

自行討論思考安排。初步規劃下列行程：

※路線 A: 交通輕旅走讀

學習地點: 高鐵、捷運、渡輪、輕軌、愛之船

課程理念: 透過實際搭乘不同的交通工具、遊歷高雄港都之風光，感受各類交通工具，對港都生活的影響。

※路線 B: 港都古今走讀

學習地點: 蓮池潭、孔廟、舊城、左營眷村、棧貳庫活化碼頭老倉庫、高雄(旗后)燈塔、打狗英國領事館、打狗鐵道故事館。

課程理念: 透過實際走訪古蹟、導覽左營舊城風景，感受孔子儒家思想對後人的影響，瞭解高雄歷史、文化、建築之美。

※路線 C: 發現西子灣之美

學習地點: 搭旗津渡輪賞西子灣夕照

課程理念: 透過搭乘渡輪、騎單車遊覽旗津，品嚐旗津特色美食——手工魚麵，感受與山城苗栗不同的港都魅力。

2. 課中學習：

在自主學習的三種模式下進行學習：

1. 部定領域的學習延伸—真實情境的探究學習

從過往學科文本及課文中，運用習得的領域知能，從欲參訪的高雄左營舊城區、鼓山區、旗津區、鹽埕區等中思考適合的學習場域，來為學習知能與生活情境提供驗證與鏈結的機會。

2. 校訂課程具體展現—生活經驗的統整學習

運用高雄市欲參訪的學習場域資源，以任務清單或學習單的方式賦予學生具體的學習任務，並將部定課程融入，以強化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。

3. 校訂課程學習遷移—學習整合落實行動實踐

期望學生在參訪完學習場域後，能激發學習好奇心，並強化主動學習的能量，給予學生學習遷移的展能機會。

3. 課後反思及評量：

將此次遊歷高雄市區的經驗及心得以學習單的方式記錄下來，並思考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及解決方式，最後反思自己能透過那些方式努力，幫助自己或他人實現想要的生活目標。並透過發表，分享旅途中的所見所聞及印象最深刻的事物，給校內的學弟學妹們，提升校內其他年級學生學習的能量。

透過資料統整、動手實作、分享發表、科技觀察與思考、記錄所學、互助關懷等方式，評量學生是否達成學習目標。評量方式占比及等級如下：

方式\等級	優	普通
1. 資料蒐集(20%)	資料蒐集面向完整、多元	資料蒐集面向單一

2. 資料統整(10%)	資料整理分類完善	整理、分類有進步空間
3. 動手實作(20%)	實作過程細心	實作過程有進步空間
4. 分享發表(10%)	樂於分享發表不膽怯	能分享發表
5. 科技觀察與思考(10%)	能運用科技產品輔助觀察與思考解決問題	能運用科技產品
6. 記錄所學(20%)	學習過程記錄詳細	記錄部分學習過程
7. 互助關懷(10%)	旅途中能主動關懷友伴與互助解決問題	旅途中能被動幫忙或關懷友伴

三、安全風險管理機制(建議以 200 字為限)

戶外教學活動規劃，由行政單位協調相關教學專長教師，依課程規劃設計完成，並於學期初召開戶外教育規畫會議，落實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。

■ 風險評估：

1. 交通安全：各項交通工具行駛路線及學生上下交通工具安全。
2. 天候變化：惡劣天氣可能影響學生安全。
3. 學生走失：戶外場域遊客眾多。
4. 學生體力不足：可能因體力不足而無法完成活動。
5. 學生健康問題：學生可能因健康問題（例如過敏、哮喘等）而受到影響。

■ 安全管理機制：

1. 制定應變計畫

- 事先告知各項交通工具行駛路線，及上下交通工具搭乘時之注意事項。
- 準備雨具及戶外設備、視情況變更路線。
- 分組行動，落實領隊制，並建立緊急連絡網及救護機制。
- 要求學生事先進行體能訓練，並在活動中提供適當的休息時間。

2. 醫護人員

- 準備簡易急救包並請具備護理知能人員隨行。
- 利用場域準備之醫療箱及急救設備。
- 必要時送往醫療院所。

3. 設施安全

- 確定無障礙空間及無障礙設施。
- 提供充足水源及休息區。

- 避開場域整修及有安全疑慮之處。

4. 風險宣導

- 加強學生紀律及遵守安全守則。
- 事先通報風險並訂定應對措施。

課程實施後檢討本次校外教學之得失，以供下次執行時修正參考。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縣立圳頭國小					
計畫名稱：走讀打狗城之故事					
計畫期程：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3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元，自籌款：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經 費 項 目	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
業務費經常門	膳費	100	48	4,800	師生 12 人，二日(午、晚餐)膳費。
	交通費	2,350	8	18,800	苗栗縣內學校至高鐵站接駁、學生乘坐高鐵票價(去程-校外教學專案：420 元；回程-一般票價：530 元)及高雄市內搭乘各類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費用。
	住宿費	800	8	6,400	學生住宿費
小 計				30,000	
設備費資本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小 計					
合 計				30,000	
承辦單位	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承辦人	
				國教署組室主管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	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85%】	
				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	

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